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363-00001 号

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的委托，担任汇川技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文件之一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6.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汇川技术系由“深圳市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61 号）的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汇川技术”，股票代码为 300124。

根据公司现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488656882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
| 注册资本 | 1,719,723,440 元 |
| 经营期限 |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生产。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及

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及公司书面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首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超过 200 人，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和业绩变化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公司当年度提取的上一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提取激励基金前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1、二级市场购买；2、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各期持股计划具体股票来源由董事会根据届时的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滚动实施，每年推出一期，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即在2021年至2023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每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50%，每期持有人分配份额依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依据锁定期内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至持有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

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持有人权益的处置；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和程序；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 其他重要事项。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的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除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的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鉴于公司本次员工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含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管理层，

董事会在审议该次议案时，基于审慎原则考虑，非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含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管理层。因此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中，基于审慎原则考虑，监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 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邓宇戈

承办律师：_____

陈思熠

2021年4月23日